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沪奉）文旅罚告字〔2026〕第0051号

当事人：上海星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4HR3M

法定代表人：柯喜根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1号22幢320室

2026年7月28日，本机关收到辖区旅行社涉嫌未按规定缴存旅游质量保证金名单，经浦发银行黄浦支行核查质量保证金账户情况，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026年7月30日、8月4日，本机关两名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联系电话54156267、13761913686、18616764537，均无法接通。鉴于本机关2026年6月9日因无法通过正常方式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通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向你单位进行责令改正公告。你单位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

2026年8月5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案号：（沪奉）文旅案立字〔2026〕第0051号。

2026年8月6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营业执照信息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1号22幢320室进行检查，未发现你单位经营办公情况，并对你单位旅行社许可信息营业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百秀路399号1907室进行检查，未发现你单位经营办公情况，现场为空置状态。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6年8月12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预留联系电话02152218188、02152218886、4001565365，均无法接通。执法人员向企业年报公示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未取得联系。

2026年9月8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邮寄《调查询问通知书》，上述邮件因无法正常投递被退回。2026年9月14日，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通知公告送达。

经调查表明，你单位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你单位在经营主体资格存续期间，经多次联系未果，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你单位旅行社许可事项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锋，系其主要负责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你单位旅行社基本信息（许可证号：L-SH-100096）截屏照片1张（照片编号：JP20260804-101），证明你单位的许可信息，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你单位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4HR3M）截屏照片1张（照片编号：JP20260804-102），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编号20260806-101至20260806-105）共5张、现场检查视频（编号20260806-101.MP4），证明2026年8月6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址进行检查的现场情况。

4.执法人员制作的电话联系工作记录2份（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2日）、电子邮件联系工作记录1份（2026年8月12日），证明你单位无法联系。

5.“关于调查询问通知书邮寄送达的情况说明”1份3页，证明本机关无法邮寄送达的情况。

6.“调查询问通知公告送达”截屏照片2张（照片编号：JP20261020-101至JP20261020-102），证明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通知公告送达期满的情况。

7.“辖区旅行社涉嫌未按规定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转办单1份3页、“关于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

的公告”截屏照片 2 张（照片编号：JP20260730-101 至 JP20260730-102），证明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

本机关认为：

1. 你单位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因此认定被处罚主体是你单位。你单位旅行社许可事项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锋，因此认定张锋系其主要负责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以及《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的规定，你单位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按规定缴存，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经本机关集体讨论，拟对你单位的行为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张锋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6楼609　　邮　　编：201499

联 系 人：杨欢美、林彬　　联系电话：57418003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28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